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
工作小組委員會

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 10:45

就「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
意見書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社會福利署已於 2009 年 1 月成立了十六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和支援。鼓勵他們融入社區居住。但最近，已我所知到目前為止，是只有得天水圍 1 間地區支援中心落成啓用，被我們感覺進展非常之緩慢。而當中，我們都明白他們要通過好繁複的地區諮詢，或者又在要尋找新的 5000 呎地方選址上所面對的困難。首先講講地區諮詢，其實我們是否有必要這麼細緻及長時間作地區諮詢。去年香港亦跟隨祖國一同簽署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跟據條文裡面都好清楚講出，殘疾人士應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而不被歧視。但以往在社區裡面所實施的康復服務，都受到這些不合理及不必要的地區諮詢所阻撓，包括今次十六間地區支援中心。以致大部份機構都延遲或無地方推行康復服務，來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其實當局會否考慮取消這些地區諮詢或簡化程序呢

另外 在地方選址上面，其實要找一個 5000 呎地方真是非常困難，而當局會否誇部門共同解決問題呢，例如與房屋局等部門一同解決呢。同樣，長遠而言，當局在長遠規劃方面，會否在每一區預留土地興建一些康復服務的地方或預留地方給予推行康復服務，不用我們週時遇到有服務而無地方的情形再次出現，而影響到殘疾人士所得到的社區照顧

另外，我們也很關注社區的家務助理隊的服務，我們都建議要增加資源能給予殘疾人士在社區居住的時候，確保到殘疾人士，每日得到的服務次數及鐘數是足夠。另外，服務時間上，應該要彈性延長到晚上的，亦應該提供緊急支援這方面的服務。以上這些增強服務其實都是有助鼓勵殘疾人士放心地繼續留在社區居住。與及提升支援他們整個家庭生活的質素

另外，我們也很關注一些非綜援的殘疾人士，因為他們與家人同住的時候，往往被綑綁式計算他們整個家入息及資產，而無法以獨立人士申請綜援。因此令他們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醫療服務時受到很大影響，我們認為當局應對這些非綜援的殘疾人士作出收費減免或其他協助